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吳雪山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十時〇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〇二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李依璇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及支援主管(西貢分區)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曾群好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經理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車務主任
蔡玉蓮女士	港鐵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黃蔚藍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23
盧振光先生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師/專業支援 2
龍有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新界西)
洪家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8(新界西)
陳穎妍女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首席環境顧問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 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4. 主席表示，會議將設有午膳時間，約下午 1 時至 2 時。
5.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任何委員如未能出

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申請及通知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主席報告林少忠先生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有關修訂詳情，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透過電郵發送予各委員。方國珊女士於今天零晨時份電郵致秘書處表示會議記錄第 276 段的 796X 應為 796S。他續請方國珊女士日後在會議前一個淨工作日的下午 6 時前把書面修訂建議通知秘書處。

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建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二) 續議事項

I.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文件第 153/14 號)

(SKDC(TT)文件第 154/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4 段)

8. 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 2014/2015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此外，秘書處已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有關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事宜表達意見，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9. 莊元荃先生表示，文件提及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158TB)乙級工程進度已完成詳細設計，路政署會按工務計劃的程序繼續推展項目。他向路政署查詢現時的進度。

10.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工程部正推展有關工程，但他未備有詳細資料，會把意見轉交工程部。

11. 主席請路政署把有關資料交予秘書處及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II.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155/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61 段)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1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表示，SKDC(TT)文件第 125/14 號中已載有單車清理工作的資料供各委員參閱。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共進行四次清理行動，共清理了 58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清理工作。

14. 溫悅昌先生查詢是否已完成文件末部所提及的將於 2014 年 9 月在翠林及坑口進行跨部門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如仍未進行，他建議把連理街至和明苑天橋的銀澳路加入上述清理行動，因該天橋底有不少違例停泊的單車和木頭車。

15. 莊元苓先生得知部門一直處理單車問題，但一些交通交匯處仍有大量違例停泊單車影響乘客進出。雖已豎立指示牌，但幾個星期也沒有進行清理，故他希望有實際措施阻嚇市民。

16. 主席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II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SKDC(TT)文件第 156/14 號)

(SKDC(TT)文件第 157/14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及運輸署回應本委員會 2014 年第四次會議會議記錄及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18.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 SKDC(TT)文件第 156/14 號主要變動的 8 項，她希望新巴加強宣傳，向居民清楚表達第 796C 號線免費轉乘往牛頭角方向的第 796S 號線的轉乘優惠，因居民對刪減清水灣半島巴士站感到非常不滿。

1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會向新巴轉達有關意見。

(A) 巴士

1.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a) 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
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
譴責運輸署妄顧民意，強行取消 692 及 692P 號巴士線
要求保留 692 及 692P 巴士線，於繁忙時間維持運作
強烈要求恢復 692 繁忙時段班次，690 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重組第 692 及 692P 號線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 至 65 段)

20.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安排進行調查，以觀察開學後第 692P 號線的乘客量，並按需要與巴士公司商討是否需要調整服務。

21.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估計第 692P 號線乘客量不多。現時已取消第 692 號線及未確立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的開辦時間，故查詢如何安排騰出的巴士資源。
- 查詢可否於觀塘警署外的車站加設第 690 號線的轉乘優惠予由香港島返回將軍澳南或尚德的市民。
- 希望署方積極考慮使用部分巴士資源增加第 690 號線的班次，以安排巴士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22.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在議會已多次提到全體議員反對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惟署方不理會民意，故感到遺憾、悲哀及憤怒。
- 批評將軍澳南區沒有過海巴士線，惟現時人口發展集中在南區，居民陸續遷入新屋苑，單靠經常有故障的地鐵難以過海上班。他質疑有否統計繁忙時間的港鐵載客百分比，居民候車時間非常長，車廂非常擠迫，故認為運輸署漠視本委員會，討論亦只會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 署方甚至建議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繞經四順，議員難以向居民交代。

23.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繼續由委員會和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

進。

(b) 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事宜

要求運輸署計劃開設的“將軍澳荃灣巴士線”行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本會反對將開辦的來往將軍澳及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秀明道、順安道、順清街、順景街及利安道

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其行車路線應避免繞經四順區，以節省行車時間

強烈要求政府規劃東九龍鐵路支線時於將軍澳翠林、康盛區加設分站及興建扶手電梯或天橋等的配套設施以解決將軍澳山上居民長久以來交通不便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88 段)

2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重申委員會就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車路線的立場，暫未收到書面回覆。

25.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仍未展開招標程序，故暫未有最新進展。現仍按上次所提到的時間表，預期於今年年尾完成招標及明年第一季投入服務。如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通知議會。

26. 張國強先生向陸放天先生查詢未開始招標的原因，及於下次開會時是否已可落實服務。他收到部份市民的電郵指希望繞經四順區，他查詢是否需待觀塘區議會有定案才開始招標。

27. 林少忠先生查詢落實行走路線的確實日期及招標所需時間。他質疑運輸署指最快於今年年尾及最遲於明年第一季投入服務的可行性，並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上述巴士服務。

28.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他在上次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表示觀塘區議會正就

有關事宜爭持不下。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因運輸署表達的錯誤訊息而指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路線會繞經四順區，其他委員因而批評其主席表達不清，更有部分委員已懸掛成功爭取繞經四順區巴士路線的橫額。

- 批評運輸署表達錯誤訊息，欺騙將軍澳及觀塘區議會。
- 觀塘區議會明白西貢區議會的立場，上述服務是使用取消第 692 號線的資源去開設。如是透過新增資源開設，西貢區議會對繞經四順區不會有意見。
- 運輸署現只好理順觀塘區議會才開始招標。

29. 周賢明先生希望運輸署尊重其「服務承諾」。

30.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運輸署和政府部門結構性及政策上漠視將軍澳居民的交通需要。正如昨天公布的東九龍鐵路線，寶林站之後便已是寶達站，中間未設有康景站。
- 運輸署從未回答取消第 692 號線的資源往哪裏去。委員認為刪減路線後，很快可落實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但運輸署卻違背承諾。
- 希望正視問題及盡快公布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的細節。

31. 凌文海先生不明白何以一起爭取落實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會如此複雜，並希望官方代表或巴士公司交代簡兆祺先生所述是否真確。

32.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運輸署不應只作出交代並表示有進一步消息才通知委員。他不希望招標後才發現路線不符合委員期望，故希望確立路線後才開始招標。
- 他早已探聽到有人在觀塘區派傳單爭取巴士服務繞經該區，委員可能未有留意，故他在 3 月提出的臨時動議表示觀塘不應停站未能獲得通過。
- 運輸署不應讓觀塘區侵佔將軍澳的資源。

33.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昨日由運輸及房屋局公布的 2014 - 2015 年度鐵路發展計劃確實忽略康景區的居民。運輸及房屋局長期以來忽視山上居民的需要。
- 他希望提出臨時動議，措辭為「強烈要求政府於東九龍線增建康景站(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解決山上居民長久交通問題」。

34. 溫悅昌先生相信委員支持林少忠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但他認為尚有很多時間，無需急於提出臨時動議，建議委員於下次會議提交動議。他不希望其他委員日後效法，以致經常出現臨時動議。

35.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就觀塘區議會表示路線會繞經四順區，他澄清有關行車路線仍未定案，運輸署亦未曾向觀塘區議會表示路線必定繞經哪些地區。
- 運輸署預期可於今年年尾完成招標，如有延誤，署方會加快往後程序以追回進度，以便路線可於明年首季內投入服務。
- 署方會先通知議會有關最終方案的詳情，才展開招標程序，現正修訂遴選準則及準備相關前期工作，預計快將完成及在短期內向委員報告最新發展。

36.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請陸放天先生確認招標前會通知議會，即委員最快於下次會議(11月)便可收到文件獲悉走線。他擔心屆時議會或其他人士有意見會令今年內無法完成招標。他查詢是否獲得本委員會通過便可招標。
- 因時間緊迫，他建議在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質疑在剩下兩個多月的情況下能否完成走線。

37.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如有進一步消息，不會待下次會議才遞交文件，而會用書信形式通知委員最新進展。

38. 主席表示陸放天先生已清楚回應觀塘區議會有所誤解，並非他曾向該會提出巴士路線繞經四順區。本委員會的立場亦十分清晰，上述路線不繞經四順區。

39. 邱戊秀先生表示，如觀塘區議會有所誤解，他請運輸署因應本委員會的決定盡快招標。

40.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請陸放天先生盡快向觀塘區議會澄清，否則會繼續長時間拖延。
- 巴士資源已被削減，故居民經常查詢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的落實時間。
- 他稍後會聯絡觀塘區議會了解他們如何收到運輸署的錯誤訊息。

41.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刪減第 692 號線影響整個將軍澳的對外交通，把刪減的車輛調動至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是剝削地區資源。
- 委員不能干涉觀塘區議會爭取資源，如何在觀塘區調動資源應由該社區自行商討。招標應根據資源是由刪減第 692 號線而來的作基礎。
- 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繞經四順區需一至兩小時，未能真正惠及居民。
- 第 692 號線主要惠及將軍澳南的居民，山上設有第 690 號巴士線。
- 支持臨時動議，但東九龍線不應只改善鐵路，加入扶手電梯才是全方位的改善方案，即使涉及更多費用亦不應吝嗇，她贊成政府應向市民提供合理服務承諾。

42. 陸平才先生表示因應委員及運輸署報告，理解觀塘區議會希望有一條前往荃灣的巴士路線，但不應從將軍澳抽調車輛；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亦不能繞經四順區及秀明道。因應觀塘區議會的訴求，運輸署可否考慮與觀塘區議會商討抽調現時部分觀塘的巴士路線開設由四順開出的 P 線。觀塘區議會可考慮使用他們的現行資源平衡他們的訴求，而不應使用已不足夠的將軍澳資源，這樣補貼他們的做法並不公義。

43.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運輸署於每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下，均會按乘客需求考慮有否加強或調整服務的需要，並會優先考慮從透過路線重組而節省的資源去加強服務。

44. 林咏然先生表示主席尚未回應如何處理林少忠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5. 主席表示委員已提出很多意見，而陸放天先生亦備悉委員的強烈意向。本委員會的立場非常清晰，不希望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繞經四順區，故請運輸署於招標時考慮如何處理。
46. 主席續建議保留上述議題及由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47. 主席查詢有否委員和議林少忠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並向林少忠先生查詢是否需要重申其臨時動議。
48. 林少忠先生表示，因應昨日鐵路發展策略 2014 建議研究東九龍線事宜提出臨時動議。他的臨時動議是「強烈要求政府於東九龍鐵路線增建康景站(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解決山上居民長久交通問題」。
49. 林咏然先生和議。主席查詢有否委員反對林少忠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0. 劉丹女士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3(2)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故現時可先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把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51. 區能發先生查詢在洗手間或剛巧不在席上的委員會否被視為有出席會議。
52. 主席表示只計算在會議室的委員人數。
53.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對昨日政府公布的鐵路線感興趣，但今天未有代表報告。會議設有下午時段，他建議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在其他事項出席會議，如沒有代表出席，亦可請運輸署向委員簡介計劃。他表示可於屆時處理臨時動議或現處理臨時動議再於屆時投票。
54. 林少忠先生表示會議較長，過往曾出現會議末段流會情況，故建議繼續處理臨時動議。

55.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她本希望在其他事項討論，但如現時討論臨時動議，她建議在臨時動議上加入扶手電梯至康盛花園作全方位的要求。早前有指扶手電梯並不可行，但北港島線正好證明並非不可行。
- 認同溫悅昌先生表示時機未成熟，可於稍後較多資訊時提出動議。
- 她自 2008 年出任區議員時已爭取北港島線，昨日運輸及房屋局已落實有關事項，但卻在她接近取得長者咭時才開展工程，令她感到吃驚及憤怒。
- 明白委員對東九龍線或北港島線時間安排感到遲來先上岸。
- 對加設站數持開放及積極態度。
- 歡迎於下午其他事項時表決，如現時表決她會提出修訂。

56. 主席表示現就臨時動議作表決，如有修訂，請方國珊女士提出。

57.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因應有大量意見故他提出綜合修訂，措辭為「強烈要求政府規劃東九龍鐵路支線時於將軍澳翠林、康景區加設分站及興建扶手電梯或天橋等的配套設施以解決將軍澳山上居民長久以來交通不便的問題」。

58. 邱戊秀先生表示已出任區議員達二十多年，鐵路並非一、兩個月決定，委員應在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給予政府壓力，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只是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在區議會大會動議較適合。

59. 主席表示不認同邱戊秀先生的言論，有關交通運輸事宜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

60. 主席表示先決定林少忠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是否加入議程，和議人為林咏然先生。

61. 方國珊女士表示譚領律先生因應東九龍線提出的修訂動議包括扶手電梯，為節省時間故和議其綜合修訂。

62. 周賢明先生表示主席應先處理是否把臨時動議加入議程才處理

修訂動議。

63. 主席請委員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把林少忠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6 票

反對：0 票

棄權：1 票

64. 主席表示，有 16 票贊成，即通過把林少忠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65. 主席續表示繼續討論由譚領律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和議人是方國珊女士。

66. 譚領律先生表示其修訂動議為「強烈要求政府規劃東九龍鐵路支線時於將軍澳翠林、康盛區加設分站及興建扶手電梯或天橋等的配套設施以解決將軍澳山上居民長久以來交通不便的問題」。

67. 主席請委員先就譚領律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68.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認為委員就譚領律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前，應先作出討論。
- 相信興建的港鐵站應設有扶手電梯及升降機，而不會在山上額外興建一條扶手電梯。
- 將軍澳線有多個港鐵站，包括坑口站、將軍澳站，港鐵站如欠缺扶手電梯的配套便不能稱之為港鐵站，故他不認同委員為修訂而修訂。

69.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相信人口是政府考慮是否興建一個鐵路分站的重要因素。林

少忠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只包括康盛及景明，惟翠林人口定較康盛及景明多，他須在修訂措辭加上翠林。

- 考慮是否興建鐵路分站時，可能只會於兩個站中間再加設一個分站，而不會在康盛花園及翠林都分別設站。
- 他不是指在港鐵站內設置扶手電梯，而是指便利居民前往港鐵站的扶手電梯。

70.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的動議措辭的括號內已包括翠林邨。

71. 主席請委員就譚領律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3 票

反對：0 票

棄權：6 票

72. 主席表示，有 13 票贊成，上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他續建議保留上述有關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議題及由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本委員會對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深表遺憾，譴責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漠視區內居民意見，並要求撤回此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92 段及 255 段)
(SKDC(TT)文件第 158/14 號)

73.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就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書面回覆。

74.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完結。署方及巴士公司早前經已因應委員的意見，修訂及撤回部分建議方案，並於 7 月 31 日提交議會的文件中清楚列出各項建議方案的最終決定。他表示現正進行 2015-2016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如有最新的資料，會提交議會討論。

75. 主席表示，有成員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2014年8月)反映第98A號線出現脫班情況，並查詢可否改道經開源道隧道。

76. 九巴曾群好女士表示，第98A號線的脫班情況主要由於黃昏繁忙時間於觀塘的交通堵塞所致。最近的乘客報告顯示，有關路線基本上可應付乘客需求，但偶然遇到臨時車輛故障問題會出現較多乘客等候的情況。

77. 九巴麥成邦先生表示，正與運輸署討論第98A號線的行車時間，九巴會檢討第98A號線調整班次情況。

78. 九巴胡銘基先生表示，有關第98A號線可否改道經開源道隧道一事，相信所指為往將軍澳的回程方向，如作出相關改道，則第98A號線不會途經有較多乘客候車的觀塘港鐵站，故需審慎研究。

79. 主席請九巴繼續研究委員的建議。他續表示，由於2014-2015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有定案，而且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已就西貢區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展開專題討論，故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80.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次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亦曾討論有關文件，有部份建議運輸署表示原則上支持，但該些建議委員會實持反對意見。運輸署表示巴士公司需理順區議會的反對意見才實施有關方案，故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

81. 李家良先生表示以取消前往黃石碼頭的新巴第698R號線的建議為例，表示很多由黃石碼頭返回的遊客轉乘九巴第96R號線，惟第96R號線經常客滿，然而新巴並不能要求九巴增加車輛，故認為運輸署應與巴士公司協調在取消路線後增加車輛，而非由巴士公司或區議員自行尋找解決方法。

82.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議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93至101、111至122段及255段)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159/14號)

(a) 第99R號線及重組第299號及99號線的服務

建議第 99R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

要求九巴 299X 由西貢往沙田重設沙角尾站

(b) 重組第 796S 號線服務

要求運輸署恢復清水灣半島往來調景嶺及東九龍交通路線

建議加密 796S 巴士班次

(c) 要求運輸署優化九巴的服務及將部分巴士路線延伸至調景嶺

要求運輸署盡快增加調景嶺區巴士路線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d) 西貢區興建巴士站上蓋事宜

(i)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ii) 要求巴士公司儘快於區內未有上蓋之巴士站增設上蓋，並研究加設座椅

(iii) 要求於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第 798 號巴士站增建上蓋，以解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之苦

(e)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f) 要求加強 A29 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要求 A29 機場巴士線伸延至將軍澳南及加密班次服務

要求加強 E22A 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要求新巴於新都城二期對開的欣景路巴士站興建上蓋

(SKDC(TT)文件第 175/14 及 195/14 號)

83. 主席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2014 年第四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舉行，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委員備悉及通過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84. 主席續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a)至(f)項議題。此外，有一項動議與工作小組正跟進的議題相關，如無反對，建議把議題調前討論。

要求新巴於新都城二期對開的欣景路巴士站興建上蓋

(SKDC(TT)文件第 175/14 及 195/14 號)

85.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

國強先生和議。

86. 鍾錦麟先生表示已向新巴反映問題達幾年時間，惟新巴並無具體答覆或提供時間表。對第 798 號線而言，該車站位置非常受歡迎，故認為新巴有義務於該處興建一個巴士站上蓋。

87.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歡迎因應第 798 號線的候車乘客量有所增加而於新都城對出增設巴士站上蓋，惟委員認同因應第 798、298E、796X 號線而需重新檢討全區巴士站上蓋。

88. 主席請委員參閱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89.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成員於上次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時提出在區內五至六個巴士站興建上蓋，新巴現正對所述巴士站進行評估、留意上落客數量及考慮附近有否遮蓋設施，預計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報告最新情況。新巴亦知悉有不少第 798 號線的乘客於欣景路巴士站上車，故正與承辦商研究於該處興建巴士站上蓋的可行性。如可行，新巴會向運輸署申請於欣景路巴士站興建上蓋。

90. 范國威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明白新巴需因應客觀理據、條件、規限作評估，並希望城巴/新巴於會後或下次會議前提供具體數字讓委員參考及比較，亦為將來增設的巴士站作參考。
- 第 798 號線是受歡迎的巴士線，經常有大量乘客候車，故提出上述動議，並相信這條路線為新巴帶來可觀盈利，故認為新巴有義務回饋乘客及提供適切的硬件配套。

91. 方國珊女士表示，早前在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加設清水灣半島巴士站上蓋，她向巴士公司及部門查詢能否提供確實日子。石角路的巴士站已被確立會興建上蓋，惟清水灣半島兩旁的巴士站卻未有上蓋，故希望得知清晰的時間表。

92.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支持上述動議。很多寶林一帶的居民乘坐第 798 號線，但經

常因客滿未能上車，乘客遭受日曬雨淋之苦，故希望新巴及九巴優先處理委員提出的建議。

- 早前提出的巴士站上蓋申請可能有地底設施，他希望巴士公司及運輸署考慮可否遷就地底設施興建巴士站上蓋。

93. 鍾錦麟先生表示本不希望就每個巴士站逐項討論，他本以為作為商業機構的新巴會為乘客量多的巴士站改善設施，惟結果卻需不斷追問才有結果。欣景路巴士站經常有大量乘客候車，他希望新巴日後對增建巴士站的態度可較積極。

9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新巴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以及轉介上述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95.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次工作小組會議已要求三間巴士公司因應全區巴士站上蓋提供全面資料，希望巴士公司積極觀察有關情況，那便無需就每個巴士站提出動議。

9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會檢視全區巴士站增設上蓋的需要，希望巴士公司觀察有關情況。

4.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於將軍澳設立巴士轉車站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兩旁(往將軍澳)設置巴士/小巴轉車站的計劃
加快上馬，並提供相關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2 至 104 段)

97.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規劃配套應先有道路才有住宅，政府現時於安達臣道興建樓宇，希望運輸及房屋局加快增設巴士/小巴轉車站。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電台表示將來會興建 7 條鐵路網絡，但建造業工人短缺可能會令造價提高，故希望在造價合理時展開工程及去信運輸及房屋局。

98. 主席表示，根據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2014年3月)，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014 年 2 月就安達臣道用地發展的詳

細設計及工地勘察，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詳細設計階段，研究是否可把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巴士轉乘站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提前。

99. 方國珊女士認為運輸及房屋局表示有機會提前將軍澳隧道出口的巴士/小巴轉乘站工程是有需要的，不應待安達臣道發展後才開展。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自去年起在秀茂坪興建樓宇，進展迅速，東九龍線亦可能於 2018 年落實，正如剛才通過的臨時動議，她認為以扶手電梯接駁至主要幹道作分流是有需要的。她對主席表示收到運輸及房屋局的回應感到高興。

10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新巴第 E22A、796X 及 796C 號線事宜
建議加密 796C 巴士線於繁忙時段之服務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06 段)

101. 梁里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根據會議文件，運輸署於將軍澳區內作調查，第 796C 號線的最高載客率約為四至五成，他查詢這項調查是否於繁忙時間進行。
- 收到居民反映在下午繁忙時間於旺角區較難上車，故向運輸署查詢可否在下午繁忙時間於旺角區進行調查。

102.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希望部門因應第 796X 及 796C 號線提交數據以提升服務。
- 將軍澳南及調景嶺一帶對第 796C 及 796X 號線有很大需求。
- 請運輸署除留意加密班次外，亦留意服務承諾及質素。昨天有居民反映晚上 9 時多在調景嶺分別有第 796X 及 796C 號線同時駛至巴士站，居民希望乘搭第 796X 號線，但第 796X 號線在第 796C 號線未駛離巴士站時便已離開，而每次等候時間為二十分鐘，故居民感到失望。

103.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會密切留意第 796C 號線的乘客量，如有需要，新巴會考慮加密班次或作調整。關於方國珊女士提出第 796X 號線車長在未有接載全部乘客便駛離巴士站，新巴會提醒車長留意有

否乘客在巴士站等候第 796X 或 796C 號線，或盡量等候至前車開出後，再留意是否有乘客於巴士站等車。

10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近日就第 796C 號線的服務進行調查，該線於晚上 5 時半至 11 時半在太子道往將軍澳方向的平均載客量約為六十多人，載客率則約為五成。

105.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表示只多保留上述議題一次，但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故再多保留上述議題一次以觀察進展。

6. 要求於翠林巴士總站裝設電子顯示屏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6 至 260 段)

106.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不知從何時開始便沒有九巴站長駐守翠林巴士總站。他認為翠林巴士總站設有站長室便應有站長長駐，有需要時解答乘客查詢。他查詢何時可安排站長長駐在翠林巴士總站。
- 九巴作為一間具規模的機構，卻要乘客偷看 15 吋的顯示屏，並可能要司機拍卡及輸入資料才顯示有關資料，他希望不要以該 15 吋顯示屏當作已向市民交代。
- 很多時候顯示屏沒有同時顯示翠林巴士第 95 及 95M 號線的資料，而只能顯示一架巴士路線的資料。
- 前天早上十時多在天文台宣布改發三號颱風信號後，九巴應改以十分鐘或十五分鐘一班車疏導前往上班的乘客，但當時巴士卻只以非繁忙時段的方式開出，這安排令市民鼓噪。

107. 九巴曾群好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九巴向來重視顧客服務，希望為候車乘客提供巴士服務資訊，並會在現有資源許可下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提供有關設施的可行性，並考慮在 2015 年於翠林巴士總站增設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

108.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本人於颱風當天的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半在翠林巴士總站觀察，等候小巴的乘客在十二時半才有所減少，而九巴很多時候也是根據非繁忙時段的方式開出。他希望運輸署在颱風期間與巴士公司配合調配特別班次，因一架巴士可載百多人，

較小巴的十六人為多。

- 如運輸署表示不考慮，他可預約兩架旅遊巴士在景明苑義載居民前往寶林站。
- 批評運輸署欠缺前膽性及不作出改善。

109.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希望九巴具體回答會否考慮派站長長駐站長室及是否需要司機拍卡才顯示班次資料。
- 感謝九巴回應會在 2015 年增設巴士顯示屏。
- 希望盡早了解顯示屏的大小，並查詢大小是否類似寶林公共交通交匯處所使用的。

110. 九巴曾群好女士表示會進行實地視察及研究，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和委員溝通。

111. 譚領律先生表示，議題應保留至九巴交代裝設的可行性。如果九巴進行實地視察，他要求九巴通知有關時間。

11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B) 小巴

1. 要求全面改善 15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
要求專線小巴第 15 號小巴(往返康盛花園至坑口)提早首班服務時間早上六時及延遲尾班車服務時間至晚上十二時，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3 至 125 段)

11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連接峻滢至坑口港鐵路，並途經日出康城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6 至 133 段)

11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正在審理標書及處理相關程序。如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通知委員。

115.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上次提到現值開學時間，大量上班及上學的居民於峻滢候車，既然招標已完成，希望可加快審議過程，讓居民早日乘坐小巴。
- 康城居民有所增加，她觀察到由港鐵提供的商場專線巴士在星期六、日已不能應付乘客量，故希望盡快落實由康城及峻滢至坑口的專線小巴。

116. 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遷入峻滢的居民有所增加，如步行需十多分鐘才到達港鐵康城站，故只可依靠現有的第 112M 號線小巴，車程雖僅為兩分鐘，但收費卻要 \$ 3.5，並不便宜，對居民不公平。
- 希望運輸署加快審批過程。
- 如運輸署認為遷入峻滢的居民人數不足以支撐這條小巴路線，他建議嘗試途經康城站，並認為不少居民可受惠，亦能令營運更順暢。

117. 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不少朋友在峻滢居住，第 112M 號線小巴的收費可和跨境皇巴相比，皇巴的幾分鐘車程收費為 \$ 7 至 8 元，峻滢至康城巴士站收費為三元多，其路程可能是全港最短的路線卻收費最高。
- 上班及下班時間有大量乘客等候，下午則有較多長者及印傭乘搭該小巴前往購買食材。現時的收費對消費者並不公平。
- 峻滢地理位置較偏僻，的士亦不多，希望委員多提供意見及設法幫助峻滢居民。

118.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次會議運輸署提到已完成招標並正進行審理，現已相距七個星期，他請運輸署具體提供服務承諾及完成時間。

11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審理標書需時，另完成後亦要視乎是否有申請人提出覆核申請。運輸署預計今年內完成處理工作，亦希望盡快落實服務。如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通知委員。

120. 周賢明先生得知小巴設有遴選委員會，故請運輸署具體解說處理的進度及整個流程以了解現時進度。

121.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她未有現時的具體進度，但會於會後再作跟進。

122. 方國珊女士感謝委員體諒峻滢及康城的居民及前往工業邨的人士。她請主席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運輸署署長及負責審議的部門，峻滢未設有小巴士上蓋，市民長期暴曬非常辛苦。區議會亦批撥資源於小巴士加設上蓋，步行至地鐵站的距離相當長。居民等不及 2016 年動工並於 66 個月才落成的接駁天橋，故上述小巴服務是唯一能幫助居民前往坑口的路線。

123. 陳權軍先生表示招標已完成，路線亦已確定，據他所知，一般應揀選價錢最低的營辦商。

12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並向麥潔儀女士查詢運輸署是否設有小巴組別，或可邀請他們出席會議。

125.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未有現時具體進度的資料。該招標於 7 月 7 日截止申請，收集標書後署方會審理申請人的管理能力、財政資源及相關的營運經驗等，審理後呈上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及確認遴選結果。今次招標除了處理峻滢至坑口的路線外，亦須一併處理其他地區的路線。

126. 邱戊秀先生的意見如下：

- 申報他本人營運小巴服務，並分享他的經驗表示，假如有四位申請人而某一申請人中標，並不會立即批准中標的申請人營運，因另外三位申請人可能向遴選委員會上訴。遴選委員會亦包括其他部門，不只是運輸署。如批准某一申請人營運，申請人需聽取運輸署的指示承諾路線及收費。
- 剛才運輸署表示今年年尾完成有關工作，他認為有機會達到。

127.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運輸署署長及保留上述議題。

3. 促請延長 110 專線小巴路線駛經旺角洗衣街及經啟晴邨及德朗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至 141 段)

128.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C) 港鐵

129.主席歡迎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蔡玉蓮女士蒞臨西貢區議會回應有關港鐵的議題。

1. 要求港鐵於將軍澳綫月台加強列車目的地指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 至 148 段)

130.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相信委員得知港鐵考慮以「二加一」行車模式運作，委員一直擔心以此行車模式運作後，乘客對資訊感到更混亂，故希望港鐵認真考慮題述建議。
- 早前留意到調景嶺站月台的顯示屏所顯示的文字字體縮小，希望港鐵交代，委員要求將軍澳綫的月台顯示屏與東鐵線看齊。

131.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除調景嶺外，康城也曾出現顯示屏顯示全部列車均前往康城或寶林。那不是「三加一」行車模式。
- 港鐵未有交代資料顯示錯誤或延誤情況。
- 由於港鐵的「三加一」行車模式及乘客追車的問題，故她建議港鐵應於車站大堂設置顯示屏，讓居民能預算等候時間。港鐵指擔心乘客跌倒的理由不能成立。
- 港鐵應於車站提供合理及準確的顯示屏。
- 希望在港鐵車廂擁擠的情況下仍可讓居民生活更舒適。

132.港鐵蔡玉蓮女士明白委員關注由「三加一」改成「二加一」行車模式，她早前亦向委員會交代港鐵正因應「二加一」行車模式而努力預備。港鐵正積極進行更新乘客資訊系統的準備工作，並一直留意有關情況，以便作出更新及配合。

133.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表示多保留上述議題一次，故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134. 方國珊女士表示，應監察顯示屏及加密繁忙時段班次的情況，現未有承諾何時配合顯示屏、出閘機或落實「二加一」行車模式的時間，故希望保留議題至落實服務及請蔡玉蓮女士繼續出席會議。

135. 主席表示多保留上述議題一次以觀察顯示屏的情況。

2. 促請港鐵調景嶺站於翠嶺路開新出口，疏導人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1 至 266 段)

(SKDC(TT)文件第 160/14 號)

136. 主席請委員參閱港鐵的書面回覆。

137. 梁里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根據 SKDC(TT)文件第 160/14 號，港鐵表示出入口已足夠。他質疑港鐵有否進行實地視察，因有些資料並不正確。調景嶺站 A 出口主要通往彩明苑及唐明苑，惟唐明苑應為由將軍澳站 B 出口通往。調景嶺站 B 出口應通往維景灣畔、都會駅及城中駅。
- 查詢是否沒有計算善明邨及健明邨的人流量，另外亦有不少學生使用 A 出口前往知專設計學院，他質疑港鐵是否遺漏計算相關人流。

138.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希望港鐵認真考慮於調景嶺站開設新出口，不計特別日子，平日健明邨、善明邨及學校群組的人流量已有幾萬人，這幾萬人卻未能直接使用調景嶺站 A 出口及需經過都會駅、其他迂迴地方或接駁天橋才能抵達有關地方。她在上次會議建議於善明、翠嶺路或山上較高位置考慮設置新出口分散人流，並希望港鐵回應技術上可否在天主教大學附近過路位設置新出口。

139. 港鐵蔡玉蓮女士表示，如書面回覆所示，規劃調景嶺站的設施時，已充分考慮車站周遭的規劃，包括人口預測及分佈。根據港鐵的觀察，調景嶺站 B 出入口的閘機數量及分佈，能配合現時需求，出入閘的乘客秩序良好，港鐵明白車站附近有發展及人口增長，但相信現時調景嶺站的出入口設施能配合乘客需要，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140. 主席表示多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41.主席續表示，由於有兩項議題與港鐵相關，如無反對，建議把動議/提問調前討論。

促請環保署於調景嶺區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SKDC(TT)文件第 172/14 及 184/14 號)

142.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周賢明先生和議。

143.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電動車是政府推動的政策，最重要是需有足夠充電位置。
- 環境保護署網站列出十八區充電位置，每區有大約十至二十個充電位置，西貢區也有二十多個充電位置，但其中十個充電位置卻位於只讓少數公眾使用的西貢政府合署內，於晚上停泊該處更需支付時租，這有「造數」之嫌，車主反映在人口聚集的將軍澳的充電設施卻不足夠。
- 提供充電設施不單是運輸署的職責，亦依靠其他政府部門互相協調，包括房屋署、發展商、負責寫地契闡述未來屋苑會否設置相關設施的地政署及在區內擁有最多停車場的領匯。
- 政府不應以西貢區已有二十多個充電位置便表示已幫助車主，故提出並希望委員支持動議。

144.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同意何民傑先生的說法，西貢政府合署停車場晚上及假日才開放予公眾使用，如市民發現車輛沒有電，便需於晚上把車輛推往該處充電。西貢的地理環境特殊，前來西貢才發現沒有地方充電便需召拖車把車輛拖走。
- 希望在西貢加設公眾能使用的充電設施。

145.主席請委員參閱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他續歡迎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以上動議，包括：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黃蔚藍先生
-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盧振光先生

146.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黃蔚藍先生表示，推動電動車是政府的政策，回覆已載於 SKDC(TT)文件第 184/14 號。2010 年只有不足 100

部電動車，而截至上月尾已有 850 部電動車，發展迅速。香港有 1000 個標準充電站及 10 個快速充電站，環境保護署近來加開 100 個中速充電站，方便電動車使用者充電。電動車的增長與充電站的建設相輔相成，不能建設太多電動車充電站造成浪費，太少電動車充電站則會令一些電動車未能充電。政府正密切留意電動車的數量增長，並會適時增設充電站。機電工程署設有專責小組為電動車車主及停車場的管理公司提供技術支援。

147.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盧振光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設有專責小組協助政府及環境保護署推廣電動車及提供技術支援，早前於 17 個政府停車場安裝 100 個中速充電器，並設有電動車熱線向市民及電動車業界等人士解答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技術問題、注意事項、提供技術資料及支援。政府有關政策規定，在申請新的建築物停車位的樓面面積豁免時，發展商需在每個停車位預留位置予電動車充電器設施及接駁電線至停車位，將來只需簡單程序便可安裝充電器，上述政策已實施了兩至三年。隨着政策的實施，他相信將來大部分新的建築物會預留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接駁電線及提供足夠電力，讓這些停車場的每個停車位均可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148. 港鐵蔡玉蓮女士表示，公司多年來一直本著可持續發展方針，推動長遠企業發展，其中在環保工作方面，更積極推動節能及綠化。現時港鐵於旗下部分商場及物業的停車場，例如日出康城首都、Popcorn 商場等亦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港鐵會繼續推動環保工作。

14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上述議題應涵蓋整個將軍澳，而非單指調景嶺區。
- 委員的討論值得提出，她認為環保署或環境局落實政策提供充電器予環保節能車輛的計劃失敗，現已安裝的充電器只限 13 安培(Ampere)，把一架普通電動車充電亦需 6 至 7 小時。她是日出康城首都業主委員會主席，在首都停車場充電 6 至 7 小時代表需支付百多元的時租費用，而居民的停車位未設置有關設施。
- 向相關部門查詢政策安排，大部分將軍澳及西貢的土地已售出，而地契不能更改，她查詢地契有否列明停車場設計需預留有關設施。
- 將軍澳南可興建停車位的地方是否已被要求提供足夠電源，還是需由每個停車場的業主申請。

- 她質疑環保署是否認真推動環保節能的電動車方案。

150.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收到車主的意見，故提出動議。
- 部分車主居住在將軍澳調景嶺的大型屋苑，並希望購買電動車，惟發現他們居住的社區不可能為電動車充電。其他與他聯絡的車主為西貢獨立屋住戶，他們已購買電動車，在獨立屋可把電線從屋內向外接駁充電，但他們未能在將軍澳的大型商場例如新都城的停車場充電。現時情況未能令居民安心購買及使用電動車。
- 希望部門代表向部門首長反映意見，並希望機電工程署交代有何政策配套鼓勵正營運的民營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這無需設置在停車場的有利位置，可設置在角落、頂樓或沒有車輛駛至的地方。
- 設置十個充電設施在西貢政府合署的做法荒謬，一個停車場設置十個充電停車位只是「造數」，因不可能同時有十架電動車前往西貢政府合署充電，他相信其使用率極低及造成浪費。除讓署方顯示西貢區有二十多個充電位置外，並無實質幫助，且其他人士在早上亦未能內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出席這會議在公園設置停車場，可鼓勵他們設置充電設施，希望環保署能向該署反映。

151. 陳權軍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本人沒有購買電動車，認為購買電動車時應考慮有否充電地方。
- 正如何民傑先生所述，獨立屋住戶可自行接駁電線到屋外充電，現時電動車的充電電制簡單，使用拖板便可充電，不需額外設置充電位置。停車場如設有電制便可充電，只視乎是否肯去做。
- 現時停車場供電動車充電的車位很多時也被非電動車停泊，即使有電動車希望駛進充電也未能成事。

15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環境保護署及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徹查直通車輾斃狗隻事件，全面審視港鐵沿線圍欄/鐵絲網避免再

有動物誤闖路軌，政府檢討全港流浪動物的政策

(SKDC(TT)文件第 178/14、183/14 及 189/14 號)

15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請委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

154. 港鐵蔡玉蓮女士表示已作書面回覆。港鐵因應 8 月 20 日東鐵綫發生的事件，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調查，在完成調查後會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報告。港鐵在發生事件後已檢討整個處理程序，希望在調查報告中可制定更清晰的指引予前綫員工，以協助他們日後在處理動物闖入路軌時可做得更好。

155. 陳權軍先生認為這是勞民傷財，馬路經常發生輾斃狗隻事件，他質疑是否需檢視所有馬路，及是否有人處理每天在路面輾斃的狗隻，這只是一宗意外，故他表示反對。他強調沒有人希望狗隻死亡。

156.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這是提問，並認為有需要檢討社區及交通網絡發生的事故。她感謝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港鐵的正面回應，檢討應變計劃。因應動物或突發事故應有合理應變機制。
- 鐵路是大型運輸工具，不希望經常發生故障或突發事故。她希望加強維修保養港鐵高速鐵路範圍內的鐵絲網及設施，減少類似意外發生。

157. 主席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D) 其他

1. 要求政府加強日出康城附近的交通配套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7 至 278 段)

158.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早前提及康城、峻滢及工業邨的交通配套並不足夠，港鐵表示考慮今年內確立加密班次只是繁忙時段的輕微改善。
- 今天向運輸署遞交信件要求全方位考慮日出康城附近的巴士、

小巴服務及對外交通。議會同事曾表示如港鐵發生事故，康城會變成「孤島中的孤島」。運輸及房屋局表示康城第五期快將招標，人口卻不斷增加，且有大量工人在工業邨工作，現時人車流量已達三萬多四萬。運輸署應全方位回應，包括檢討過海巴士、機場巴士，荃灣線拆線、前往沙田的巴士等對外交通。

- 希望運輸署聽取委員意見及盡早考慮居民訴求。

159.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日出康城是新的發展區，希望規劃署及發展局關注交通配套。會議較早時他提到在將軍澳隧道增建一些車輛轉乘站，不應待確立人口後才進行。他自 1988 年遷入將軍澳已 26 年，當時並沒有交通配套，他不希望新的發展區重蹈覆轍。他查詢為何不能盡快於峻滢興建行人天橋前往港鐵站以紓緩人流。
- 昨天運輸及房屋局討論鐵路發展，他查詢會否因應大量人口把日出康城站延至另一區域，而非只有一個日出康城港鐵站，且不應待確立人流才規劃，因人口政策研究需時，港鐵屆時可能會表示市民可自行選擇是否乘搭港鐵。

160.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如下：

- 回想未遷入將軍澳時，先後發展寶林區、坑口區、將軍澳市中心、調景嶺一帶，交通配套不應只注重新發展區域，而應處理將軍澳的整體交通配套，以改善各區情況。
- 將軍澳南及日出康城未完全發展，仍不斷興建樓宇及有居民遷入。將軍澳隧道的流量超載，新發展的將軍澳南隧道及跨灣連接路仍未動工。當區域發展快將完成時，重整相關巴士路線的走線會是一項大型計劃，故他不贊成獨立處理日出康城一個小區，應宏觀地處理整個將軍澳的交通配套才能解決問題。

161.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只討論日出康城附近的交通配套。

162.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發展規劃及居民發展配套仍未完成，故建議保留議題。今早提及的第 112M 號線小巴、前往坑口/峻滢的小巴等仍未解決，加上港鐵加密班次亦未落實，她建議上述議題應為常設議題。

163. 主席理解委員表示應處理整區的問題，而不只是日出康城的問題，故建議先刪除上述議題，然後委員可提出改善整個將軍澳或西貢區的交通配套問題的議案。

164.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贊成刪除議題。

16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IV. 道路工程/設施

(SKDC(TT)文件第 161/14 號)

(SKDC(TT)文件第 162/14 號)

166.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及路政署報告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1.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4 至 167 段)

16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希望方便過路者才限制左轉。委員曾對居住在澳頭邨的駕駛者從馬游塘路調頭往九龍的方案有意見，運輸署需時再考慮，暫未有解決方案。

168. 邱玉麟先生表示，議題由他提出並已討論多時。就委員提出馬游塘的「U」型轉彎位有問題，他將會和雷高明先生、林少忠先生和譚領律先生討論並提供意見。

169.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不要興建會令其他居民不便的行車路線及於下次會議落實方案。他估計政府不應計較投放多少資源，最重要是能解決居民面對的問題。

17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

2.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8 至 172 段)

171.路政署何亦文先生報告工程的最新情況，因應工程需改動的部分設施，路政處與相關部門大致已完成商討。由於工程規模及改動設施方案的初步構思已被確立，路政處正規劃臨時交通安排及處理掘路許可證的申請。如進展順利，預計本年底或明年初開展工程。

172.林少忠先生歡迎路政處的回覆，因議題已討論了 8 年時間，故希望署方能盡快展開工程。

173.陳繼偉先生希望署方發出掘路紙後盡快通知附近屋苑。署方在早前搶修翠嶺路時，於星期五才通知附近屋苑下星期一開展工程做法太倉促。他希望署方能汲取經驗，避免再次出現此情況。

174.林少忠先生查詢工程所需的預計時間。學生在興建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期間仍需在附近學校上學，他希望署方盡量避免影響附近居民進出。

175.路政署何亦文先生回應，預計工程需時約半年，路政處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交通安排，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76.主席表示在工程完結後才刪除議題。

3.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3 至 180 段)

(SKDC(TT)文件第 185/14 號)

177.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報告。

178.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如文件修訂一所示，在過去一年收集委員的意見後，運輸署在影業路至寶寧路迴旋處增加了慢駛標誌，並延長了影業路北行線至集福路路口之後，以減輕擠塞問題。署方亦把影業路右轉寶寧路行車線增加至兩條，以疏導車流。

179.主席表示先進行設置紅綠燈的工程，並保留上述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

4. 西貢區泊車位不足及相關事宜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調景嶺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

建議擬議設置之 72 區臨時停車場提供貨車及電單車泊位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強烈反對領匯轄下停車場加租

要求景嶺路增加電單車泊位，以改善區內違泊問題

為應付日出康城及峻滢車位嚴重不足，建議在環澳路(科技生態園旁)、環保大道(污水處理廠旁)或其他合適地方改作臨時停車場用途

促請提高停車場泊車位的比例

促請檢討屋邨停車場貨車泊車政策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至 202、279 至 280 段)

180.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委員非常關注西貢及將軍澳的車位嚴重不足問題。她認為只以短期租約延續停車場不能解決結構性問題，故在上次會議提出於日出康城附近、峻滢附近、環澳路(科技生態園旁)、環保大道(污水處理廠旁)或香港電台的臨時用地增加停車場的動議，並獲通過。
- 早前政府建議在污水處理廠興建數據中心，她認為這未能體會居民的急切需要，亦不明白何以本委員會支持增加停車場，但另一委員會則支持於該位置興建數據中心。除非數據中心及停車場可同時被興建，否則這似是互相矛盾。區內的 11 個數據中心已足夠，但將軍澳的停車場問題卻是結構性問題，更引起調景嶺及將軍澳的臨時停車場泊車位類別及在住宅附近的臨時停車場問題。她認為署方應關注上述問題及正面回應市民需要甚麼泊車位。

181.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委員非常關注區內公共泊車位的需求，特別是重型車輛，所以他希望運輸署尋找合適泊位，並在規劃上處理個別區域停泊私家車困難的問題。

- 興建數據中心是香港的長遠發展，他希望委員明白不能因短期的臨時用途而阻礙長遠發展，故認為興建數據中心及車位問題並無衝突。

182.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西貢區泊車位不足是由於政府部門對將軍澳的規劃失誤所致。
- 居民不能因其他區域缺乏重型車輛泊車位而把所有重型車輛泊車位集中於 72 區，這只是把問題轉嫁至另一區域。有關做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如居民要乘搭的士前往泊車處及在泊車後乘搭的士回家亦對他們造成不便，他認為署方要尊重及考慮當區幾個屋苑如將軍澳中心、都會駅、城中駅，維景灣畔的居民或持分者的意向，並小心處理問題，不應「為做而做」。
- 如另一區域對泊車位有相關需求，便應自行尋找地方。

183.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在台北，有關部門把公園地底改成公眾停車場去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的做法非常成功，但香港政出多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公園，運輸署負責管理停車位。他認為泊車位缺乏的問題並非只涉及運輸署，缺乏跨部門思維難以解決問題。
- 調景嶺公園非常大，他查詢署方可否把部分公園地底改成公眾停車場，並相信這可紓緩將軍澳南區的泊車位不足問題，但當局只願在這地方栽種草木及只把這地方作公園用途，公園內只設置約十個停車位。
- 現時土地資源緊拙，署方應善用餘下位置，否則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只會在落實出售土地後更形惡化。
- 運輸署應考慮可否重新規劃將軍澳路旁泊車位及在合適寬闊的道路重設私家車泊車位。署方曾研究車流不多的景嶺路及翠嶺路，但因有人反對而擱置，他查詢可否重新研究其可行性。如貨車泊車位被反對，可否考慮設置私家車或電單車泊位。他促請署方盡快處理問題。

184.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運輸署要求發展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立泊位數目及種類。運輸署會努力繼續在路旁尋找泊位，

近來署方計劃在將軍澳翠嶺路增設 8 個電單車泊位，現正進行初步評估，如可行，署方會經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此外，運輸署正就日出康城、峻滢附近的車位需求與地政處研究會否供應土地作短期泊車用途。

185.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認同何民傑先生的說法。
- 香港地少人多，早上路旁泊位泊滿車輛會影響路面交通，及阻礙校巴接載學生。
- 查詢運輸署可否與康文署改變政策，在康文署的公園例如寶翠公園及寶康公園興建重型車輛泊車位，或在政府的公共空間興建泊車位，因在地底興建有關泊車位不會影響空氣及可紓緩路面交通。他表示署方只在調景嶺興建有關設施會忽略將軍澳北的居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的居民不會前往南區泊車再乘車返回。

186.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西貢政府合署會於晚上及假日開放停車場予公眾人士租用，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把其他政府建築物的停車場開放予公眾人士租用。
- 沒有人於晚上在未來新規劃的政府大樓、綜合大樓、地區法院等停泊車輛，位於灣仔的建築物也在晚上 7 時後開放予公眾人士租用。署方應有前瞻性，設計時預留較多位置予貨車轉彎。
- 上屆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曾聯絡學校，讓校巴於晚上停泊在學校範圍內；另外，領匯的合適私家車泊車位的用途可作改變，取得豁免後便可轉換為貨車泊車位。需解決的只為行政問題，但委員未循上述方向或就現有的設施繼續跟進，卻只著眼解決長遠問題，長遠問題雖要作考慮，但他認為先作短期措施會更快有效。

187. 主席同意先改善現有設施避免造成浪費，並保留上述議題。

5. 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康盛花園 - 寶康路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景明苑 - 陶樂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3 至 213 段)
(SKDC(TT)文件第 163/14 及 164/14 號)

188.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規劃署，促請盡快落實連接將軍澳山上地區至寶林區的扶手電梯工程。請委員參閱規劃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他續表示由於上述議題已討論多時，委員會亦已多次去信相關部門，根據各部門的回覆，短期內不會有進一步發展，建議先刪除上述議題。

18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因寶琳北路、九龍大上托的安達臣道有房屋規劃需求，運輸及房屋局才考慮落實昨天公佈的大型東九龍延線鐵路網絡。
- 把鐵路伸延至翠林、康景及寶林是長遠計劃及有很大需求，但短期而言，興建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更有逼切性。
- 第 15 號線小巴、第 690、93K、98A 號巴士路線經常途經斜路，第 98A 號巴士更曾因上落斜路而過分勞損，在寶琳北路引擎起火，維修是一個問題，但循環線亦令車輛勞損，故認為給予居民其他選擇有逼切性，就如一條扶手電梯便能解決港島中半山的問題。委員應有毅力爭取這重要的議題。所以希望不要刪除議題。

190.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山上居民除乘搭接駁小巴到港鐵外，市民亦會經康盛花園的行山徑往寶林如陶樂路的學校。他希望政府關注道路配套問題，並質疑為何不是先完成道路交通配套工程才讓居民遷入。
- 因應安達臣道的房屋發展項目，寶達邨及秀茂坪邨也會有行人天橋連接至港鐵站。
- 委員要求港鐵設置特惠站，惟港鐵設置特惠站後，山上居民便一定要乘搭港鐵，故委員難以再在山上地區爭取設置特惠站，故他質疑署方何不盡快落實相關工程建議。
- 現時將軍澳線的載客率已達 106%，所以他希望加快及提早進行東九龍線工程，而非在 2019 年才展開。
- 希望政府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和規劃署關注山上地區的長遠交通配套。

191.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討論多時，臨時動議亦與此相關，故建議先刪除上述議題，待適當時候再次提出討論。

192.譚領律先生就會議早前通過的臨時動議，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並期望下次會議收到答覆。

193.主席同意。

194.林少忠先生表示可把臨時動議與題述三個動議合併討論。

195.主席表示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政府在魷魚灣村足球場與教育學院分校之間停車場改建為多層停車場及增建無障礙設施，以便解決車位嚴重不足引致魷魚灣路長遠非法泊車問題及增設無障礙通道，方便山上居民使用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宿舍建造工程(交通及運輸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5 至 216 段)

196.邱玉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未能在政策上協助，故委員需一起改變政策。據他所知，署方興建多層停車場有附帶條件，例如該處是地鐵轉乘優惠泊車站的停車場，或該處是由某機構如社會福利署管理，惟下層需設有商場才能設置停車場。
- 希望委員繼續討論要求於海關宿舍加建兩層以用作停車場。

197.莊元荃先生表示，政府表示在政策上不會主動興建多層停車場。現時魷魚灣村道的泊車地方已不足，在興建海關宿舍後，違泊問題會更嚴重，甚或影響消防車輛進出。他認為這對犧牲自己利益及同意興建海關宿舍的原居民不公平。政府應積極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以改善違泊情況，確保讓救護車輛進出順暢，亦可補償及安撫居民，達至雙贏。

198.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曾作實地視察發現該處有消防及海關部門，違泊情況非常嚴重。海關代表雖表示私家車的數量並不多，但他認為政府人員遷入宿舍一段時間後，常購買私家車自用。委員亦擔心如

村屋發生火警，消防救護車輛未能進入會延誤救援及引致重大損失。

- 該處不是沒有空間，故他建議署方考慮把停車場興建得較高。委員明白村民的憂慮，他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應全面考慮及正視私家車欠缺泊位的問題。

19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 要求運輸署擴闊富寧商場對出的巴士站，讓更多巴士路線在該站增加落客點，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7 至 219 段)

20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巴士彎需擴闊達 47 米，運輸署擬於 9 月稍後時間在學生上學及居民上班的繁忙時間統計人流，以確定因建設巴士彎而收窄的行人路仍能應付人流。署方需研究項目的可行性，確定方案後會再作諮詢。

20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8. 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寶豐路左轉寶林北路加裝燈號，減少車輛等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0 至 226 段)

202.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已向路政署在 8 月初已發出施工紙。

203. 譚領律先生表示未能於路政署的工程表上找到有關項目。

204.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工程表可能未能及時更新。

205. 譚領律先生表示，有些工程的擬動工日期已排期至明年 5 月，他認為加裝燈號的工程較簡單，故查詢署方可否盡快處理有意義及能力所及的工程。

206.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委員要求的事情均有意義。他可與路政署商討，並指出一般工程需時 6 至 9 個月，工程有先後次序，署方亦需作準備工作，而且加裝燈號可能與機電工程署有關，比一般加建路牌複雜。

207.林少忠先生歡迎運輸署盡快落實工程。他查詢署方有否兼顧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對出的燈號，他擔心如加裝燈號後只有前面兩、三架車輛可左轉，燈號可能未能配合，故希望署方與機電工程署商討改善流量。

208.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負責燈號的同事表示經檢視後確定無需調較周邊交通燈號，署方在加裝燈號後會監察情況。

209.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9. 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7 至 228 段)

210.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近期附近有發展項目，運輸署需檢視相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在上次視察時，運輸署發現有兩個位置受影響，故需時觀察。由於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可能需三、四個月後才提交，故建議先與當區議員或關注的議員討論方案才在委員會上匯報。現時雖有初步時間表，但仍需根據發展項目所提供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而定。為配合銀影路發展，他需檢視所有數據及諮詢有關人士如何改善該兩個位置的意見，故建議在有進一步資料時才再把題述議案提交予委員會。

211.主席表示提案由坑口鄉事委員會提交予委員，故需向坑口鄉事委員會交代。他對現時刪除議題，及後再次提交委員會的做法感到擔心。

212.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地區人士或鄉事委員會關注清水灣道的車流及發展，包括清水灣道的大型邵氏發展，很多西貢居民途經清水灣道、銀線灣至影業路或坑口道，然後經將軍澳隧道前往港島或九龍，故政府在規劃清水灣及將軍澳的發展而作的交通評估，應注意是否需擴闊路面及增加分支路。
- 現時人口發展已令交通嚴重堵塞，運輸署應積極考慮及正面跟進，已有不同持分者表達過關注。署方如未能完成有關規劃但卻加大人口發展，做法只會顧此失彼。

213. 邱戊秀先生表示由清水灣道往坑口迴旋處經常交通堵塞，查詢會否開設兩條路線進入迴旋處。

214. 邱玉麟先生表示，現時在繁忙時間往返西貢在大埔仔至銀線灣的迴旋處經常出現車輛擠塞的情況。長遠而言，他認為應在馬路增建天橋接駁至迴旋處附近，以及增建隔音屏障改善交通，而村落則用既定村路。他希望莊漢文先生考慮上述建議。

215.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他建議先與相關委員商討方案，如有初步建議才再次把議題提交委員會討論。

216. 主席表示刪除議題難於跟進，故保留上述議題。

217.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題已跟進了幾個月，規劃署因應附近發展而取消位於將軍澳南的道路造成影響，這不是一、兩個月的問題，故需在每次會議討論，規劃署亦應參與討論。每次有新發展項目時都應有相關的交通報告，但署方卻沒有一併提供其意見。他早前看見發展項目的交通評估報告指觀塘、將軍澳、昭信路、銀澳路的路口需作改變，但卻未見有進展，他認為運輸署應主動作整體觀察，而非只顧及一、兩個發展項目。

21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0. 要求運輸署限制重型車輛行駛翠林路時間，以保障居民橫過馬路的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7 至 249 段)

219. 譚領律先生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翠林路道路安全問題。重型車輛帶來噪音問題，他早前曾查詢有何減低噪音擾民的措施，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在上斜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以減低噪音，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220.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加裝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

221.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備悉有關意見，並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他表示亦需與環境保護署或路政署相關同事商討，並在取得有關資訊後回覆委員會。據他了解，在斜路鋪設低噪音物料有技術困難。

222.譚領律先生表示，他過往因應重型車輛帶來的噪音問題已與環境保護署多次討論及向他們提供資料，並已量度噪音，環境保護署則指平均噪音不超過限制。他指出泥頭車及大量重型車輛走捷徑往寶琳北路才行經翠林路，在寧靜的社區突然有幾架泥頭車及田螺車駛過會對居民造成很大滋擾。他希望路政署不需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報告才可鋪設物料，希望路政署於下次會議報告。

223.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希望運輸署關注居民經常會經過景明苑往翠林商場，在 2006 年曾有小孩不幸在交通意外中逝世，署方期後作出改善。
- 政府表示將會擴建堆填區，很多由寶達駛出把安達臣道的建築廢料運送至堆填區的車輛返回時經過翠林路，他希望運輸署協助解決問題。
-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已討論噪音問題，環境保護署已講解噪音標準，他指出晚上也有重型車輛駛經有關地方，故查詢何謂適當分貝，在寧靜的社區的晚上，即使 50 分貝也會令人從睡夢中甦醒。他希望環境保護署、負責執行的路政署及負責決策的運輸署配合解決問題。
- 希望運輸署實地視察經過翠林路的泥頭車數量。他並質疑泥頭車何不駛經大路而駛經小路。他指出小路的人流較多，希望署方關注。

224.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因安達臣道發展、十二個將軍澳南的地盤及堆填區的設置，故有大量重型車輛前往寶琳北路、清水灣道、坑口道、影業路而加大道路負荷。
- 查詢路政署維修路面的標書何時約滿，約滿後可否在標書引入低噪音物料以舒緩在主要幹道附近的居民所受的滋擾。港鐵也需負責鋪設日出康城屋苑前面部份的低噪音物料。
- 區議會支持寶琳北路、銀線灣的影業路、坑口道的改善路面工程，但政府部門卻未盡全力。

225.路政署何亦文先生明白委員關注低噪音物料的安排，他會了解情況並於下次委員會一併回覆。

226.主席表示運輸署於 2014 年 5 月會議表示，必須有充份理據才能限

制重型車輛或其他類別車輛行駛某些道路，不能單憑該路段有行人過路設施而限制重型車輛行駛。運輸署於 2014 年 7 月會議表示已安排於有關地點豎立適當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小心過路。

227.林少忠先生的查詢如下：

- 查詢運輸署何以只豎立標誌提醒市民留意交通，他認為應同時提醒駕駛者留意行人過路。很多時候，意外的發生是由於一些駕駛者忽略過路處所致。
- 主席表示 2014 年 7 月已有有關安排，但他仍未看見有任何標誌提醒路人。

228.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在 2014 年 9 月初已發出施工紙，相信主席所述的為 2014 年 7 月的回覆。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一定有為駕駛者而設，他相信署方應有加設代表前面有行人過路的交通標誌。

229.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1. 要求正視運隆路道路交通安全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0 至 253 段)

230.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希望一併考慮第 296M 號線於運隆路北行的建議。

231.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互相配合，不希望九巴屆時表示先鋪設路面才建設巴士站。他表示交通道路配套影響居民過路，很多時候，路人在兩車之間的狹縫走出來，駕駛者不察而導致意外。他認為署方應先處理道路的問題才再處理是否適合在該位置設置巴士站，而非用九巴的配套解決問題。

232.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因在該位置同時有新的巴士站，故署方需一併考慮，並非特意拖慢進度。

233.九巴麥成邦先生表示，九巴正與運輸署商討，他同意委員的看法，安全第一。九巴會一併處理道路安全設施及加站的建議。

234.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加設九巴第 296M 號線的站是一個議題，而上述議題是正視道路配套問題。運輸署應先考慮改善道路配套問題，

而非一併處理。如九巴不加站，則署方是否不處理道路配套問題。他曾看見晚上有兩架車輛對頭行駛以致未能前進，車輛在日間停泊在路旁而令市民過路危險，故認為應先解決此問題。他得知早前警方有執法，並認為應先考慮改善道路問題，如再有違迫情況便由警方配合。

235.主席表示，運輸署及九巴已表示一併改善問題，並保留上述議題。

12. 橫跨將軍澳石角路及環保大道的兩條擬建行人天橋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29 段)

236.主席表示，地政處已於上次會議介紹上述工程，故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237.方國珊女士表示，北面天橋尚未有明確方案，除早前部門前來講述外，尚未就整個橫跨環保大道的天橋作全面討論。委員亦於上次會議要求部門提供更多圖則或方案，而地政處需跟進將來涉及補地價的問題或保養維修的細則，牽涉的居民多達十多萬，她希望至少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238.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3.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一伸延部份一西貢段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至 47 段)

(SKDC(TT)文件第 165/14 號)

239.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新界西)龍有唐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8(新界西)洪家駒先生
-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環境顧問陳穎妍女士

240.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高級工程師龍有唐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一伸延部份一西貢段，並匯報署方及顧問公司的進一步研究以回應上次會議的意見。

241.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242.方國珊女士指該路段山明水秀，適合使用單車這種低碳的交通工

具。她質疑該路段是否確實不能興建單車徑。她認同不應在郊區大興土木，但認為署方不需把市區單車徑的標準套用在郊區工程上，例如在外國亦有不少非標準的單車徑，市民更可在木橋踏單車，縱使上述地方並不符合單車徑的標準，但市民仍可清楚得知上述地方為郊遊地點。她認為署方取消計劃會令西貢區人士和市民感到失望，她亦對此感到非常遺憾，故建議署方及委員分別繼續研究及提供意見。

243. 陳繼偉先生表示，署方指單車徑的理想坡度為 3%，如坡度超過 5% 的路段則被視為不適合興建單車徑。他得知署方有基礎建設的道路設計指引，故請他們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現時市民於馬路踏單車十分危險，署方卻容許市民繼續於馬路踏單車，同時又指出不適合於該處興建單車徑，做法自相矛盾。他建議署方禁止市民於該路段踏單車，並舉例指單車人士亦需在大尾督末段把單車推上。

244. 陳權軍先生的意見如下：

- 署方指於該路段興建單車徑有困難，他認為興建單車徑無可避免需擴闊地方而造成破壞。
- 署方表示路段斜度超過 5%，並不適合興建單車徑，但無障礙通道的斜度為不應超越 1 比 12，故對署方的說法存疑。
- 由於大埔區議會已反對興建單車徑，該路段位於大埔，故西貢區議會不能繼續要求大埔區議會支持工程。然而，他認為署方應再考慮可否在西貢區內興建單車徑。

245. 溫悅昌先生表示，大埔區議會早前就興建單車徑的事宜來信西貢區議會，內容主要指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該路段的走線有困難，故他認為陳權軍先生指大埔區議會反對興建單車徑的說法不正確，而應是署方主動放棄。

246. 簡兆祺先生表示，工聯會一直要求貫通全港單車徑及完善其配套。梁富華先生出任立法會議員時已向政府提交一份詳盡報告，署方一直研究至今，惟署方在這兩次會議同樣表示不興建單車徑的原因是會影響樹木、燒烤場和周邊環境，故他質疑兩次報告有何分別，並表示非常反感。他指出樹木可被移植而不需被砍伐，燒烤爐可在其他地方設置，而郊區亦設有不少燒烤場可供市民使用，故認為總有解決方法，只在於署方是否願意採取行動。

247. 主席表示興建西貢單車徑的主要目的是讓市民有休閒或享受家

庭樂的地方，但因工程會影響民居及擬於西貢興建的單車徑並不連貫，故未能達到上述效果。不連貫的單車徑會令市民在單車徑接上的馬路踏單車而構成危險。將軍澳單車徑亦是不連貫而令不少委員有意見。儘管署方在興建單車徑後應會考慮於其他地方重設受影響的一千多棵樹木、燒烤場和停車場，但這些樹木及設施仍會因工程而受影響。大埔區議會亦已放棄興建單車徑。所以，他建議委員再考慮是否繼續爭取於西貢興建單車徑。

248. 邱玉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建議興建一條較標準及符合安全要求的單車徑。
- 署方曾在郊區的委員要求興建巴士站時表示，待興建單車徑時會一併改善斜坡問題以完善巴士站上蓋工程，故他認為署方令早前給委員的希望幻滅，並質疑他們拖延工程。
- 香港人口達 700 多萬，地方卻細小，他查詢署方何以不發展郊區地方。他十分贊成興建單車徑，向市民提供地方舒展身心、鍛鍊身體和享受家庭樂等，並期望西貢的郊區地方包括淡水湖等有足夠空間興建環保的設施，例如單車設施。
- 因單車徑可讓電動車行駛，故他認為署方需增建道路及不應常以影響生態環境為由阻礙發展，各方應配合郊區發展，而非單靠區議會的力量。他認為如現在不繼續爭取興建單車徑，日後將更難爭取。

249. 溫悅昌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西貢區議會應爭取單車徑貫通沙田和大埔。他明白走線具難度，例如需砍伐樹木和存有坡度問題。署方主要提及十四鄉企嶺下一帶，他建議署方再考慮多個走線方案，例如沿海通往沙田和大埔，因這方案比不連貫的走線方案為好。他認為單車徑應貫通整個新界，只把單車徑延伸至西貢澳頭村的意義並不大。

250. 主席澄清他並無提及大埔及沙田的部分，他的意見是，西貢興建的單車徑並不連貫，在民居附近興建單車徑不能接受，但沿海或斜路的走線又有較大困難，礙於環境問題他認為西貢未能興建單車徑。他續請龍有唐先生再作詳細解釋。

251. 土木工程拓展署龍有唐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曾考慮由大洞至水浪窩的多個方案、除沿西沙路外，其

他路線，包括海岸走線，都要經過較曲折狹窄的村路或山坡斜路。因有較多地形限制而不被繼續考慮。

- 署方曾考慮沿海岸走線、經過西徑、沿企嶺下海邊一帶的郊區，至企嶺下新圍再接回西沙路。但如署方即使興建設施如木橋仍需預留 3.5 至 4 米的單車徑和行人路，總共仍需要 5 米多空間，而因該路線途經自然保護區、具科學價值地點和海岸保護區等，故如署方興建單車徑仍需佔用現時有生態價值的方。
- 署方早前計劃於單車徑中段從海邊接回西沙路，惟上述路線途經樹林和村落，會對樹木造成很大影響。有關路段坡度將近 11%，非常陡峭，若如將路段坡度保持 3%以克服陡坡，則會出現很長的斜路，署方因而需興建更多橋樑和建構物，以致造成其他景觀上的影響。因此，署方考慮坡度後認為海岸邊的走線不可行。

252. 主席表示因興建西貢單車徑將影響民居和擬於西貢興建的單車徑並不連貫，故認為工程具一定難度，擬建的單車徑亦不能達至休閒之效，所以，他建議放棄新界東北單車徑及刪除上述議題。

253. 張國強先生認為現階段放棄爭取興建單車徑十分可惜。正如委員在二十多年前認為署方應擴闊西貢公路，結果西貢公路亦正逐步被擴闊。他指出因未能指該處不會有發展或沒有擴闊的機會，故建議署方在檔案加設備註，日後沿岸發展大埔西沙路時首要考慮興建單車徑，以配合委員現時的期望。

254. 陳繼偉先生表示中央單車系統是政府中央宏觀貫通粉嶺、上水及西貢的計劃，他查詢何以西貢現在卻被孤立。他認為署方有責任解決問題，署方如欠缺金錢可向政府總部索取；如遇上技術問題，應研究有否其他方案，而非貿然放棄。他認為應繼續保留議題。如有進展和新的方案，署方應再次提交委員會。他對委員同意署方建議取消興建單車徑的做法表示不贊成。

255. 主席同意張國強先生的建議，希望署方再次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日後擴闊西貢西沙路時，以考慮興建單車徑為首要附帶條件。

256. 陳繼偉先生詢問主席保留或放棄上述議題。

257. 主席表示已宣布刪除上述議題，因不連貫的單車徑未能達至讓市

民有休閒或享受家庭樂的目的。署方如將來擴闊西沙路及西貢公路時，應首要考慮興建單車徑的建議。

258. 陳繼偉先生希望記錄他反對取消興建西貢段的單車徑。

259.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因委員提出不少意見，故他不希望刪除議題。他認為署方應回應委員提出發展鄉郊的訴求，至少發展大網仔路、北潭涌至萬宜水庫閘口。委員認為上述地方是西貢區單車康樂的地方，署方需考慮道路安全。委員亦在多次會議要求署方提出相關具體方案和資源。
- 如署方表示不能興建單車徑，他查詢署方會否調撥資源貫通大網仔路至北潭涌。現時署方未能阻止市民沿其中一段西沙公路和大網仔路踏單車而導致交通受影響，故希望署方與運輸署、路政署和其他部門協調改善，包括設置路標或擴闊部分地方，使道路只可車輛行駛。
- 認為署方應把替代方案及考慮事項一併提交委員，委員才會同意取消計劃。

260.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因十一歲或以上人士可於馬路踏單車，但單車徑則無此限制，故他理解署方對斜度有一定要求。他表示現時有很多市民在西沙路踏單車，不興建單車徑只能防止十一歲以下人士在西沙路踏單車。
- 除大埔段外，餘下的西貢段路面較凹凸不平和破損，亦有大埔區的單車人士就路段破損及渠蓋被盜而作出投訴，故他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即使署方不興建單車徑，仍應與其他部門協調改善現有道路安全情況。

261. 凌文海先生表示大部分委員贊成繼續爭取上述議題，因委員已就該單車徑討論多年，惟現時署方表示有多種困難而未能興建單車徑。他相信署方即使現時不能興建單車徑，亦可於將來興建，故認為議會需肩負歷史責任繼續爭取。

262. 主席請有關部門就改善路面事宜作出回應，並表示有關部門應已備悉意見。他表示，路政署或運輸署得知某路段出現問題時，應檢視

及考慮改善。

263. 邱玉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同意凌文海先生的意見，並認為委員應極力爭取興建單車徑，即使署方不能在整個路段興建單車徑，但仍應於西貢段的一部分包括西貢至北潭涌一帶或郊區興建單車徑。
- 認為應兼顧生態環境，但亦不能忽略市民的期望。單車徑能提供足夠活動空間讓市民享受家庭樂，藉以減少矛盾及令人心曠神怡。
- 西貢公路的交通堵塞問題令委員不敢極力爭取發展西貢。委員過往未能預計發展或政府未能配合，故影響市民及西貢的發展。所以，他建議計劃應與西貢公路改善工程一、二期作出配合，及後再進行中小型工程，以改善西貢交通。

264. 邱戊秀先生同意凌文海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委員與政府部門長時間討論西壩水塘的事宜，水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雖表示持開放態度，卻仍未有計劃容許市民於該處踏單車，因此，他希望署方能把資訊轉達至該兩個部門。

265.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香港有多位國際單車名將，但指出現時未有地方讓單車運動員發展；完善將軍澳至大埔和沙田的單車徑可為單車愛好者提供踏單車的地方，使香港將來可培訓出更多具潛質的單車運動員。
- 署方表示興建單車徑時遇到斜路等困難，但他指出單車現時有「入波」等功能，正如市民由將軍澳村踏單車到翠林亦需經非常陡峭的路段，但他們亦無需下車。他指出現時配套不足或不完善，但仍有不少將軍澳居民踏單車到工業邨上班，故認為如日後貫通單車徑甚或設有通往港島或北角的橋作單車徑，市民不單可在假期踏單車，更有不少市民會放棄乘車而改以踏單車上班。

266. 土木工程拓展署龍有唐先生的回應如下：

- 根據設計指引，單車徑的理想及最高坡度分別為 3% 及 5%。在特殊環境下，短距離的坡度為 8%，但這需由運輸署研究或

批核。

- 現時情況是包括千多米長的長斜路。一般人在千多米長的斜路上踏單車需時數分鐘。他表示康樂設施應適合不同年齡人士使用，故希望委員理解如果市民，例如兒童，在長斜路踏單車達數分鐘；或者因其他條件上的限制而需下車把單車沿路推上，皆會有困難。鑑於此等情況，因單車徑設計未能克服長斜路及海岸走線所遇到的困難，西沙路未能提供貫通的單車徑。
- 署方興建西貢段單車徑仍需考慮環境因素，例如對民居的影響。興建單車徑需佔用 3.5 至 4 米闊的現有空間，要保留現有綠化環境有困難。另外，因單車徑是康樂設施，故署方盡量不希望進行收地。所以，署方只有在靠近民居的地方儘量興建單車徑，或透過砍伐樹木等方法取得更多空間，惟署方認為這並不理想。
- 即使署方只興建西貢道至大網仔路的單車徑仍需考慮如何克服大量問題，包括：大網仔路的樹木、燒烤場、兩旁斜坡和一些坡度大於 5% 的斜路等。他指出如在此處設計單車徑，屆時可能需收地或進行更多影響環境的工程，環境評估結果後亦未必可行。
- 得悉有部門，如運輸署、水務署等和單車組織有於其他場合討論類似委員對容許市民於水塘西壩踏單車的事項。他表示會轉達有關訴求予相關部門。
- 會把委員要求改善西沙路路面，如沙井和渠蓋，避免影響車輪的意見轉達有關部門。
- 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在新界發展整體單車徑網絡有進展，現正進行工程的第一階段，由上水至屯門之間的新單車徑段落，預計將於 2016 年完成。署方亦預計將於 2015 年底至 2019 年進行餘下階段的連接上水至屯門單車徑網絡工程，故市民可享受愈來愈多的單車徑配套。
- 希望委員會備悉是次署方就西沙路未有可行路線而建議取消工程的文件。如日後有發展工程具備合適條件，有關工程部門可重新考慮以單車徑作配套。

267. 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希望保留上述議案，他對官員仍停留在九七年前的處事方式及今天的報告感到遺憾。他不認同署方以規劃工程需大興土木並有危險作為不興建單車徑的原因。

- 認同簡兆祺先生指已有不少家庭參與踏單車這項健康的運動，並指出現今單車亦能上下斜坡，故認為署方應能提供解決上落斜問題的方法。
- 署方因單車徑配套問題而擱置計劃，故他質疑署方的辦事能力。他批評署方在議會表示計劃不可行及指因運輸指引就坡度問題而未能進行該工程的做法，並認為署方應與運輸署商討解決方法。他認為署方應興建單車徑以滿足市民的訴求，而非因計劃不可行而取消工程。

268. 主席表示署方應已得知委員的意見。雖然他對署方不能興建單車徑或只興建不連貫的單車徑感到失望，但署方似乎沒有其他解決方法。他明白大網仔路走線具難度，惟委員不希望放棄興建單車徑，故向署方詢問就是否進行工程需作出決定的期限。他續詢問署方如何與委員在時間上作出配合。

269. 土木工程拓展署龍有唐先生表示，該單車徑是整個單車徑網絡工程的延伸路段的其中一段，署方一直顧及進行其他路段的研究及工程的發展，包括：西貢和大埔的數個路段。

270. 主席表示，即使單車徑前部分的計劃不可行，署方可否於會後提供替代方案以解決在大網仔路等所遇到的困難，或提供水塘北路可行性的資料。

271. 土木工程拓展署龍有唐先生回應指出署方於 2006 年進行興建單車徑的可行性研究時尋找數條合適的延伸路段，包括大埔和西貢，並一直進行研究。署方希望在考慮環保因素後尋找可行路線，但根據指引，在西貢段未有可行路線，包括大網仔路至北潭涌的路線。署方已於會上簡報上述走線，及其會途經樹林及燒烤場、未能接通主幹線、會影響周邊民居、有潛在的噪音影響、有路旁斜坡阻礙和有坡度大等的問題。

272. 主席指出大部分委員希望保留上述議題，因委員已長時間要求興建單車徑。興建不連貫的單車徑及取消興建單車徑方案非常不同，故如署方表示未能興建單車徑會令委員有不同看法。

273. 土木工程拓展署龍有唐先生表示，因單車徑和擴闊道路定必佔用空間，故需取捨。他續指出如日後有發展工程具備合適條件，有關工程部門可重新考慮以單車徑作配套。

274.副主席認為應保留議題，並建議邀請署方代表出席會議，討論興建單車徑的可行方案。他認為以現今科技發展定能解決興建道路時所遇到的困難。

275.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應先就議題達成共識，按大部分委員的意見應繼續跟進議題，而部門則應自行研究。

276.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V. 其他

1. 要求打擊行經環保大道重型車輛違法行為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1 至 288 段)

(SKDC(TT)文件第 186/14 號)

277.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警務處、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的聯合書面回覆。

278.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79.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分續會)

(三) 新議事項

280.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有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由委員提出的 12 個動議】

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巴士

1. 要求加設往來將軍澳日出康城至港島區的過海巴士服務

(SKDC(TT)文件第 166/14 號)

(SKDC(TT)文件第 190/14 號)

(SKDC(TT)文件第 194/14 號)

281.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九巴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282. 九巴曾群好女士表示已提交書面回覆，由於現時將軍澳日出康城居民可方便地利用港鐵康城站來往港九新界多個區域，所以九巴暫未有計劃於該區開辦過海巴士服務，但仍會密切留意當區居民的實際交通需求，並定期檢討和研究提供服務的可行性。

283.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如書面回覆所示，城巴/新巴估計日出康城居民主要乘搭港鐵，故暫不考慮增設一條往來日出康城與港島區的路線。

28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提供新巴路線 798 於大老山隧道轉乘其他巴士公司路線車費優惠

(SKDC(TT)文件第 167/14 號)

(SKDC(TT)文件第 187/14 號)

(SKDC(TT)文件第 191/14 號)

(SKDC(TT)文件第 196/14 號)

3. 要求當局增加城巴(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與其他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

(SKDC(TT)文件第 168/14 號)

(SKDC(TT)文件第 187/14 號)

(SKDC(TT)文件第 192/14 號)

(SKDC(TT)文件第 196/14 號)

4. 要求當局增加新巴路線 798 與城巴(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參與營運路線於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的轉乘優惠

(SKDC(TT)文件第 169/14 號)

(SKDC(TT)文件第 187/14 號)

(SKDC(TT)文件第 193/14 號)

(SKDC(TT)文件第 196/14 號)

285. 主席表示，第 2、3 及 4 項動議與轉乘優惠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主席續表示，第 2、3 及 4 項議案均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286. 鍾錦麟先生希望新巴大力推動第 2 項議案所列的訴求。他希望負責檢討城巴專營權(一)的運輸署人員備悉第 3 和 4 項動議，並考慮在檢討專營權時加入有關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的條款。

287.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288.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已提交書面回覆，城巴/新巴現已提供多項轉乘優惠予市民，但跨公司八達通轉乘優惠在計算營運收益和折帳方面非常複雜，各公司達成共識並不容易。城巴/新巴會繼續密切留意整體營運環境和研究有否可行方法推出多元化或更多轉乘優惠予市民。

289. 九巴曾群好女士表示已提交書面回覆，除主席提出的上述三項動議外，動議「要求九巴增設 N293 與 N241 八達通轉乘方便深宵乘客需要」亦與轉乘優惠相關，故在同一書面回覆已一併回應。她表示九巴不斷致力完善網絡覆蓋和持續提升服務，包括：考慮於個別合適情況下提供巴士轉乘優惠，亦優化轉車站設施以方便乘客轉乘，希望吸引更多乘客選用九巴的服務網絡。九巴在考慮增設巴士轉乘優惠時會與地區合作，逐一研究轉乘組合優惠可行性以滿足特定需求，考慮基礎為要謀求和締造雙贏，亦希望為受路線重組影響的乘客提供替代選擇，並同時提供巴士轉乘優惠吸引乘客使用九巴的服務。

290. 鍾錦麟先生希望運輸署就第 3 和 4 項動議回應，並詢問署方會否轉達委員的意見予負責檢討專營權的人員，包括負責早前檢討城巴專營權和明年可能檢討九巴專營權的人員，以供他們備悉。

291.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於第 187/14 號文件中的回應表示備悉委員的建議，她會再次向署方轉達第 3 和 4 項動議所列的訴求。

292. 主席表示通過上述三項動議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九巴增設 N293 與 N241 八達通轉乘方便深宵乘客需要

(SKDC(TT)文件第 170/14 號)

(SKDC(TT)文件第 196/14 號)

293. 主席表示，九巴已回應上述議題。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294.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九巴第 N293 和 N216 號線已設有轉乘優惠。第 N241 號線前往青衣，他提出動議的目的是希望方便由將軍澳到旺角轉乘車輛至荃灣工作的居民。

29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II. 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移除將軍澳唐賢街「僅供巴士停泊」道路交通（泊車）標誌

(SKDC(TT)文件第 171/14 號)

296.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

297.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違泊情況嚴重，例如雖然標示所指為「晚八朝七」，但旅遊巴於六時半已於該處停泊。他拍下照片，並指出星期六的情況特別嚴重，星期日亦間中出現這情況。他認為駕駛者漠視交通規則，並把該處當作停車場。由於車輛於七時後仍停泊在該位置，當路人在北行線過馬路時會被車輛遮擋視線，因而構成危險。
- 相信移除「朝八晚七」准許旅遊巴停泊的標誌而令全段道路成為禁區有一定成效，故希望委員支持上述動議。

29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上述議題是關於違泊問題，而非泊位問題。因區內巴士泊位不足，運輸署認為警方因應違泊情況而加強執法會較為有效，並希望保留巴士泊位。

299.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由於唐賢街北行線只有兩個巴士泊車位及該區的泊車位不足，故旅遊巴偶爾會停泊在該兩個泊車位前方的二十四小時禁區位置。警方已多次到上址執法，但仍發現該處有不少違泊車輛。警方相信駕駛者被該兩個泊車位誤導而誤以為該處亦屬合法停泊處，故造成違泊情況及構成危險。

300.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曾巡視該區及接到不少居民和家長投訴。他認為即使馬路只有兩個泊車位，亦應讓行人清楚觀察路面情況。行人希望橫過天主教小學和黃永樹小學的馬路時被停泊在該兩個位置的車輛阻擋視線，故需走出馬路觀察右邊有否車輛，而該處曾發生數次意外及有不少市民投訴，故他質疑當局何以指該處並不危險。
- 不要求清拆對面馬路的標示是因該處有交通燈，故即使該處亦有數個貨車泊位，但兩處的情況並不相同，故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後可落實此建議。

30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2. 促請環保署於調景嶺區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SKDC(TT)文件第 172/14 號)

(SKDC(TT)文件第 184/14 號)

302. 上述動議已在續議事項討論並獲得通過。

3. 要求運輸署於寶林北路將軍澳村路口興建行人過路設施往寶康路

(SKDC(TT)文件第 173/14 號)

303.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和議。

304.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交通調查需時，運輸署需研究工程可行性及上述研究結果是否支持工程的進行。

305. 林少忠先生表示，該處是十字路口下斜路段的彎位末端，因他偶爾看到駕駛者於將軍澳村一帶衝燈，故運輸署如落實過路設施，他希

望署方考慮於該處增設探測衝燈的偵速機。

306.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在坑口公共交匯處出口(與名成街交界位)增設安全設施，保障途人過路安全

(SKDC(TT)文件第 174/14 號)

307.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308.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曾於 2013 年提出上述動議，但署方仍未落實改善措施。
- 不少居民需經過坑口名成街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主要出入口位置才可到達第 109M 號線的小巴士站、及經連理街到坑口新寶城和不同屋苑以及東港城。她表示過往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因車輛於該過路處進出而對行人過路構成危險。
- 希望委員理解居民的訴求，並希望運輸署或相關部門了解情況以落實方案並增設安全設施以作改善，及希望部門實地視察後才決定過路設施的類型。

309.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因應行人過路處表示，從工程角度而言，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車輛出入口和行人過路處符合現有標準，的士和巴士的車輛出口通道均設有適當路面標記例如慢駛，及交通標記例如前方有行人過路處和要求司機減速，提醒駕駛者注意前面的交通狀況。運輸署翻查交通意外統計資料，由 2012 年至今年 8 月期間，沒有意外於該處發生，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車輛出入口和行人過路處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運輸署會作進一步改善。

310.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從三個方位駛出的車輛均經過該位置，車輛分別由兩個方位及東港城駛出，雖然從的士站和巴士站駛出的車輛主要影響路人，但駕駛者由該兩處駛出需要同時留意路人及從東港城和名成街駛出的車輛。由於駕駛者需留意從兩個方位駛出的車輛，故在留意路人時會感到吃力，故他支持研究可否改善該處設施。

- 附圖所指應為其他區的設施，而該處物業可能屬私營機構，故較容易設置設施。他不知道是否因上述原因而令運輸署設置設施時遇到困難，他觀察到運輸署曾於其他公共交匯處和其他地方設置鏡子或其他設施。
- 建議考慮改善路面標示及於行人過路處多設路面標示，包括可否於的士站外的「STOP」位前方增建設施，令駕駛者留意該處是行人過路處。

311.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對運輸署表示按有否死傷而決定是否採取行動的做法有保留。他認為運輸署應居安思危，不應因沒有市民死傷而不採取行動。裝設鏡子的成本效益並不太貴，亦有不少市民反映該處的問題，故他認為運輸署不應斷然拒絕裝設類似魚眼鏡的設施或只以數字回覆，而應建議委員可進行甚麼措施。他表示沒有委員責怪該處設計有問題、失誤和不合法，只要求改善，故署方應在能力資源許可下加設魚眼鏡。
- 如是私人屋苑，只需兩天便可裝設有關設施，官員拖延討論的成本也高於裝設魚眼鏡的費用。

312.溫悅昌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他指出駕駛者從交通交匯處駛出要同時留意多個情況，包括路人及從名成街和東港城駛出的車輛，故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合理，署方應加設魚眼鏡及於牆上或地上設明顯減速和小心行人等標示及研究合適的處理方法。他希望與署方相約時間作實地視察。

313.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新巴於新都城二期對開的欣景路巴士站興建上蓋

(SKDC(TT)文件第 175/14 號)

(SKDC(TT)文件第 195/14 號)

314.上述動議已在續議事項合併討論並獲得通過。

6. 要求當局加強管理已鋪設百歲磚的行人路沙井蓋

(SKDC(TT)文件第 176/14 號)

(SKDC(TT)文件第 188/14 號)

315.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316.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得悉和明苑門口的寬頻井蓋的路磚凹凸不平，他指出很多時候依靠議員辦事處的同事或收到居民投訴才跟進的做法不太理想。
- 建議政府部門多主動巡查沙井蓋上百歲磚的情況及考慮日後審批井蓋時加入條件，例如承辦商日後有責任定期檢查井蓋情況是否理想。

317.主席請委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18.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署方已提供書面回覆，路政署在更換或鋪設路磚時會通知公用事業機構，機構需更換其沙井蓋路磚，並負責沙井蓋的維修保養。路政署會監察機構在公用道路鋪設的沙井蓋及其保養工作，亦在定期會議提醒各機構確保沙井蓋狀況良好。一旦發現設施有任何破損和凸起的情況，署方會要求該機構維修。他表示署方會跟進坑口和明苑的沙井蓋情況。路政署備悉加入條件的意見，將會跟相關部門人員反映。

319.林少忠先生表示很多時候觀察到路面的百歲磚沒有破損，但泥土翻鬆令路面凹凸和高低不伏而導致積水和絆倒市民，故他希望路政署作實地視察。他早前曾去信路政署，改善工程雖已完成，但旁邊積水仍在，故他建議署方應檢視整個路段及關注問題，他續表示會於稍後電郵圖片予署方。

320.溫悅昌先生表示，大半年前已去信路政署反映鍾錦麟先生所述地點路面不平的問題，他發現屬路政署的沙井在鋪設百歲磚後和路面水平不一致，路政署的回覆為需更換沙井蓋才能令路面平整。他認為鋪設百歲磚後的沙井蓋和路面水平應一致，故希望署方跟進。他指出這情況不單在一個位置出現，在多個位置包括重華路和銀澳路交界亦出現類似情況。

321.區能發先生查詢有關政府行人路上的兩塊百歲磚之間長出近一

呎高的野草應由路政署或康文署修剪。

322.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如下：

- 區內有不少行人路出現剛才所述的百歲磚問題。
- 百歲磚原本十分耐用，但由於沙石流失和電訊商在挖掘沙井後可能為了方便下次掘井，而在沒有再鋪沙或穩固結構的情況下還原，導致百歲磚凸起。這對穿著高跟鞋的女士、長者和小朋友尤其危險，他亦得知有長者和女士因而弄傷腳。
- 建議政府部門就百歲磚的管理設立罰則和監察制度，藉以產生阻嚇作用，例如把在還原百歲磚不當而被投訴的電訊商列入黑名單、並在被多次投訴後需承受罰則。

323.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區的百歲磚問題甚為嚴重。他觀察到渠蓋的設計只是在表面鋪設類似百歲磚的裝飾，但渠蓋長期使用會變得凹凸不平。他建議路政署將來不要再使用此種渠蓋設計，因公用設施的公司在檢查設施時常揭起渠蓋而不會輕放導致磚和石移位。即使渠蓋設計漂亮，亦難以抵受一年達 12 次的檢查，他認為市民要求的是實而不華，故建議只作顏色配合以令渠蓋更耐用。

324.路政署何亦文先生回應，路政署負責處理磚與磚之間的雜草問題，他請區能發先生告知長出雜草的位置，並表示可轉告有關部門人員跟進。他備悉並將會反映其他委員的意見予相關部門人員。

325.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7. 要求當局於將軍澳及東九龍合適位置增設行車速度屏，並於網上公佈有關即時資訊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當局於將軍澳及東九龍合適位置增設電子顯示屏，顯示行車速度及路面情況，並於網上公佈有關即時資訊」)

(SKDC(TT)文件第 177/14 號)

326.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327.鍾錦麟先生希望當局研究應對方法，因有關地點過往發生多次事故，將軍澳道交通堵塞不但影響將軍澳居民，亦令整個東九龍主要幹

道也近乎癱瘓。

32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安裝行車速度屏的相關系統需解決不少技術問題包括需安裝架空路牌，於路牌上裝設行車速度屏和行車時間顯示器，還需沿路段設置車速偵測裝備和中央運算系統，有關技術較複雜，但為了有效運用資源，運輸署現階段於交通流量高的地方例如新界東和西通往九龍各幹線的主要分流點裝置行車速度屏，令駕駛者更容易取得交通資訊。運輸署會檢討在委員提出的位置設置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的效用。如有需要，運輸署會考慮將有關研究擴展至上述地方，但署方需時考慮。

329.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將軍澳隧道的車流已超出負荷，將軍澳居民上班較難在時間上作出預算，早前將軍澳隧道的車流可能在早上 7 時 45 分至 8 時半才超出負荷而令行車較緩慢，但現時早上 7 至 9 時的行車速度亦比想像中緩慢。
- 認為於香港主要隧道安裝速度顯示屏對居民在時間上作出預算、以及駕駛者、運輸署或巴士公司在調動車輛和安排路線應變及交通安排上都有一定好處，故支持上述動議。

330. 林少忠先生表示以往看到高速公路也設有顯示行車速度的設施，由於剛才運輸署提到一些配套，故他希望修訂動議，修訂動議的措辭為「要求當局於將軍澳及東九龍合適位置增設電子顯示屏，顯示行車速度及路面情況，並於網上公佈有關即時資訊」。

331. 主席表示陳繼偉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和議。

332. 邱戊秀先生表示得知在吐露港公路至科學園往九龍方向的顯示屏十分大型。他明白林少忠先生指出的工程能令駕駛者知道整個東九龍的交通狀況及目的地的道路情況，例如擠塞的位置，故他支持兩個動議，並不介意是否作出修訂。

333.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建議修訂動議，故需以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有關修訂。

334. 林少忠先生補充表示，觀察到有不少公路也有增設顯示屏，他修訂動議是由於原動議只要求增設行車速度屏而沒有提及所顯示的資

訊，故認為銀幕上應顯示道路的速度限制及道路情況，如擠塞的位置，以供駕駛者得悉有關情況，署方亦應計劃顯示屏設置在甚麼地方。

335. 主席請委員就林少忠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9 票

反對：0 票

棄權：1 票

336. 主席宣布上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續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修訂動議和委員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港鐵

1. 徹查直通車輾斃狗隻事件，全面審視港鐵沿線圍欄/鐵絲網避免再有動物誤闖路軌，政府檢討全港流浪動物的政策

(SKDC(TT)文件第 178/14 號)

(SKDC(TT)文件第 183/14 號)

(SKDC(TT)文件第 189/14 號)

337. 上述動議已在續議事項討論並獲得通過。

(四) 其他事項

1. 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179/14 號)

338.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339. 主席請委員備悉本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將與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合辦以單車及道路安全為主題的推廣活動，並於2014年9月3日舉行第二次聯合會議。工作小組已收到警務處有關區內涉及單車意外的資料的書面回覆，以有效了解區內涉及單車意外的情況，並已於第二次聯合會議就回覆展開討論。

2. 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2014-2015

(SKDC(TT)文件第 180/14 號)

340.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文件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補充，並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341. 主席請委員備悉工作小組通過向本委員會推薦上述合辦申請，惟申請機構須就個別項目作出修訂及提供相關補充資料。申請機構現已遞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表及其註冊證明副本，惟請委員留意：

- 工作小組於上述會議曾建議申請機構邀請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組擔任合辦機構，但申請機構於會前回覆指因有關嘉年華將於將軍澳舉辦，故維持只邀請觀塘區警民關係組及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組擔任合辦機構。
- 申請機構表示曾於星期日下午到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實地視察，大部份人均在騎單車及跑步，認為他們並不願意在1月參加有關活動，故建議工作小組考慮會否更改活動場地；因此，請留意活動舉辦地點稍後或有所更改。

【會後補注：在經修訂的申請表內，有關預算開支的申請款額與由工作小組負責推薦的有分別，詳情請參閱會上呈閱(只供委員參閱)。建議審批款額總數由 179,938 元增至 200,000 元】

342. 主席表示，由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會議受到颱風影響，故相信部份同屬該委員會的委員已收到該委員會發出以供審批的文件，希望委員盡快回覆以便趕及在本月的財務及行政委會審批。

343. 邱戊秀先生補充工作小組建議，如此申請獲財委會通過，先使用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十萬元全數資助該活動，而餘額則經健康安全城市工作小組撥款。他向主席查詢海濱長廊的場地申請是否出現問題，並建議可再作實地視察。

344. 主席表示該場地沒有太多人去，但場地的問題應不大。

34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推薦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3. 橫額破爛問題

(SKDC(TT)文件第 181/14 號)

(SKDC(TT)文件第 182/14 號)

346.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警務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34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五)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48.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六) 會議結束時間

349. 會議於下午 3 時 36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十月